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97,309</b>	74,8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b>(67,282)</b>	(41,450)
其他收入	4	<b>89</b>	38
分銷成本		<b>(8,489)</b>	(10,672)
行政開支		<b>(38,735)</b>	(69,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10)</b>	(3,0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b>(2,617)</b>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b>(4,802)</b>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b>(841)</b>	(956)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b>(335)</b>	(903)
商譽減值虧損		-	(24,9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394</b>	2,073
融資成本	5	<b>(33,156)</b>	(30,95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	<b>(58,475)</b>	(105,039)
稅項	7	<b>(1,043)</b>	(734)
<b>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b>		<b>(59,518)</b>	(105,773)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10,269</b>	23,967
<b>本年度虧損</b>		<b>(49,249)</b>	(81,80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489	(62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u>(793)</u>	<u>(8,70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304)</u>	 <u>(9,32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9,553)</u></u>	 <u><u>(91,13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416)	(78,249)
—非控股權益	<u>(2,833)</u>	<u>(3,557)</u>
	<u><u>(49,249)</u></u>	<u><u>(81,806)</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 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56,196)	(102,722)
—終止經營業務	<u>9,476</u>	<u>15,264</u>
	(46,720)	(87,458)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2,833)</u>	<u>(3,677)</u>
	<u><u>(49,553)</u></u>	<u><u>(91,135)</u></u>
 <b>每股虧損</b>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20.94) 仙</u></u>	<u><u>(38.24) 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25.66) 仙</u></u>	<u><u>(49.95) 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5	4,994
預付租賃款項		2,322	2,556
商譽		2,842	2,842
無形資產		–	3,420
租賃之已付按金		–	1,1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550	6,77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13,599</u>	<u>21,704</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17	119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	2,657
應收貸款	10	292,790	282,554
應收代價		3,500	7,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45,050	33,6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40	10,436
		<u>352,997</u>	<u>336,4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0,678	38,199
融資租賃承擔		15	437
承付票		–	3,170
公司債券		201,156	140,733
應付即期稅項		1,068	2,287
		<u>262,917</u>	<u>184,8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080</u>	<u>151,63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3,679</u>	<u>173,34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15
公司債券		16,827	24,049
遞延稅項負債		-	171
		<u>16,827</u>	<u>24,235</u>
<b>資產淨值</b>		<b><u>86,852</u></b>	<b><u>149,106</u></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108	221,684
儲備		98,784	(69,572)
		<u>99,892</u>	<u>152,112</u>
非控股權益		(13,040)	(3,006)
<b>權益總額</b>		<b><u>86,852</u></b>	<b><u>149,106</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厦23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構成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應收貿易及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之 其他賬款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82,554	33,697	316,25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 影響：			
減值之應用撥備	(5,216)	(284)	(5,5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277,338</u>	<u>33,413</u>	<u>310,751</u>

###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適用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由於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故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該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1。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一如既往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但概無識別減值虧損。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提供服務及牲畜銷售之收益。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交付產品予客戶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經計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待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就相關資產轉讓是否予以計為銷售釐定銷售及回租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首次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將會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首次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性質視情況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將呈列的相同項目內呈列而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72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1,119,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就作出重要判斷提供額外指引及闡釋，完善重要性的定義。該等修訂亦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有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應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該等修訂將強制前瞻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作出。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牲畜銷售。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債服務；及
- (d) 牲畜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時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Easy Union」)及亨拓貿易有限公司(「亨拓」)時終止經營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209	18,412	4,688	-	97,309
分部間收益	<u>19,195</u>	<u>-</u>	<u>-</u>	<u>-</u>	<u>19,19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93,404</u>	<u>18,412</u>	<u>4,688</u>	<u>-</u>	<u>116,504</u>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價收費，並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相同方式計量。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1,346)</u>	<u>12,619</u>	<u>2,483</u>	<u>-</u>	3,7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4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4
融資成本					<u>(33,156)</u>
除稅前虧損					<u><u>(58,475)</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862	17,855	8,954	-	208	74,879
分部間收益	<u>15,386</u>	<u>-</u>	<u>-</u>	<u>-</u>	<u>-</u>	<u>15,386</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63,248</u>	<u>17,855</u>	<u>8,954</u>	<u>-</u>	<u>208</u>	<u>90,265</u>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價收費，並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相同方式計量。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9,071)</u>	<u>17,388</u>	<u>(16,587)</u>	<u>(4,575)</u>	<u>(605)</u>	(23,4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7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出售金融資產變現虧損 淨額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73
融資成本						<u>(30,956)</u>
除稅前虧損						<u><u>(105,039)</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671	62	325,443	6,322	346,4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0,098</u>
綜合資產總值					<u><u>366,596</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2,357	2,777	1,058	782	36,9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42,770</u>
綜合負債總額					<u><u>279,744</u></u>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15	-	-	-	15
折舊及攤銷	5	-	8	621	63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3	-	838	-	84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4,802	-	4,8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48	300,968	13,539	19	12,832	333,3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861</u>
綜合資產總值						<u><u>358,16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9,218	1,057	3,089	73	788	24,2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4,836</u>
綜合負債總額						<u><u>209,061</u></u>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2,295	-	-	-	-	2,295
折舊及攤銷	2,337	13	3,371	-	121	5,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12	-	-	-	-	3,012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903	-	-	-	-	903
商譽減值虧損	-	-	20,705	4,258	-	<u>24,96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應付其他賬款、承付票、融資租賃承擔、即期應付稅項、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菲律賓。

本集團按營運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	208	6,205	7,148
香港	97,309	65,717	2,844	3,971
菲律賓	-	8,954	-	3,812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10%或以上)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A	19,536	19,749
客戶B	23,663	14,042
客戶C	12,802	6,121
客戶D	10,650	4,386
	<u>66,651</u>	<u>44,298</u>

## 4.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u>89</u>	<u>38</u>

## 5.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	15,484	13,968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	17,619	14,765
承付票之利息	-	1,096
其他借貸之利息	25	1,036
融資費用	28	91
	<u>33,156</u>	<u>30,956</u>

## 6. 除稅前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83	21,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5	632
	<u>22,238</u>	<u>22,600</u>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	1,5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126	121
核數師薪酬	970	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08	4,20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821	4,844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89	67
匯兌虧損，淨額	2	46
	<u>22,238</u>	<u>22,600</u>

## 7. 稅項

###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由本年度開始，香港應課稅溢利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對2,000,000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ii) 菲律賓所得稅

於本公司於菲律賓成立的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 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CEZA」) 批准Red Rabbit註冊為Ecozone Export Enterprise (經濟區出口企業) 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稅。惟倘根據第66號總統令(設立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之法律)，或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第六部(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支付5%之特別稅率，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7922條(設立CEZA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CEZA註冊企業之特別稅率5%計算之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iv)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八年 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66)	(49.9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72	11.71
	<u>(20.94)</u>	<u>(38.2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計算每股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虧損	(56,885)	(102,216)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269	23,967
	<u>(46,616)</u>	<u>(78,2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誠如附註13(c)及13(d)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供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因資本重組所引致的股份合併。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分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而股份合併已於比較年初完成，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貸款	311,308	291,054
減：虧損撥備	(18,518)	(8,500)
	<u>292,790</u>	<u>282,554</u>

下表說明已就應收貸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8,500	8,50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5,216	–	–	5,21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5,216	–	8,500	13,716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216)	5,216	–	–
—已確認信貸虧損	–	4,774	–	4,774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8	–	–	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8</u>	<u>9,990</u>	<u>8,500</u>	<u>18,518</u>

大部份應收貸款按6%至12%(二零一八年：7%至12%)之年利率計息。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20,225	43,366
於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到期	35,257	58,500
於六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37,308	180,688
總計	<u>292,790</u>	<u>282,55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18,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00,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477	14,209
應收利息	31,095	15,711
減：虧損撥備	(2,244)	(1,119)
	<u>42,328</u>	<u>28,801</u>
應收其他賬款	<u>545</u>	<u>2,740</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u>2,177</u>	<u>2,156</u>
	<u>45,050</u>	<u>33,697</u>

包括於應收其他賬款中之約1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2,266	27,529
四至六個月	3,316	1,254
七至十二個月	4,567	14
一年以上	22,179	4
	<u>42,328</u>	<u>28,801</u>

下表說明已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956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5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6,000港元)已作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163	16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u>284</u>	<u>—</u>	<u>—</u>	<u>284</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84	—	163	447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4)	284	—	—
—已確認信貸虧損	—	837	—	837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u>1</u>	<u>—</u>	<u>—</u>	<u>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u>	<u>1,121</u>	<u>163</u>	<u>1,28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包括包括賬面總值約為30,062,000港元的結餘，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約26,74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根據過往經驗並無視作違約。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361	21,468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6,253	8,939
應付利息	8,064	7,492
預收款項	<u>—</u>	<u>300</u>
	<u>60,678</u>	<u>38,199</u>

附註：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079	21,340
一年以上	1,282	128
	<u>36,361</u>	<u>21,46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1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7,000,000	3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面值0.05港元之原有股份)	1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9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266,767	63,33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3,166,918	158,3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433,685	221,68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d))	(4,212,001)	(220,57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21,684</u>	<u>1,108</u>

####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 (b)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舊股份)。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

(c)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認購方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8,359,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218,359,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3,32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約158,346,000港元之差額約60,01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入賬。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d) 資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資本重組，據此每20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e)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實繳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f)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313,576,000港元，並將有關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9	5,294
一年後及五年內	-	2,830
	<u>2,729</u>	<u>8,124</u>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注資	5,000	5,000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資本開支	490	784
	<u>5,490</u>	<u>5,78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a)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b)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通過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麒麟金融集團」)及麒麟財務有限公司(「麒麟財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進入金融及保險經紀行業，而該兩家公司分別主要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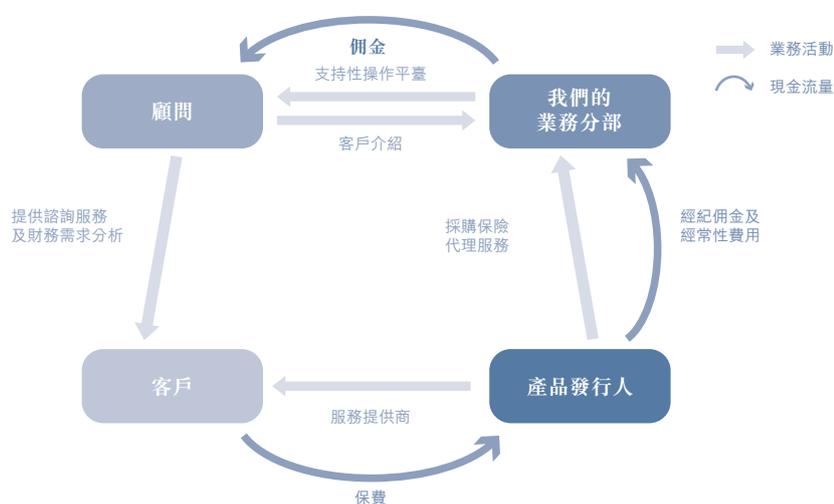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轉型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

### 保險經紀業務

Kiri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KWM」)，麒麟金融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KWM持有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所發出的執照。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保險經紀業務」)有38名後勤員工及60名顧問。

###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保險經紀業務的業務模式：



## 主要產品發行人

本集團已建立不少於30名產品發行人之網絡。保險經紀業務的主要產品發行人為全國範圍內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主要產品發行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39%、68%、64%及76%。

## 顧問

我們有60名可向客戶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財務需求分析的顧問(「顧問」)。顧問的職責為推廣、安排及銷售產品發行人所提供的保險計劃。顧問多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下的持牌顧問。

## 保險產品

KWM的主推保險產品為傳統的人壽保險計劃。此外，KWM在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過程中亦充當一般及投資相關保險產品的獨立經紀人。

##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由本集團顧問及客服部進行，以通過電話或電郵處理客戶的查詢或投訴。

於二零一八年中，本集團建立並安裝自己的售後服務平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顧問能夠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跟蹤客戶的信息、查詢、投訴及其自有的投資組合，因而允許顧問全天候跟進並回復客戶的請求或查詢。

## 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險經紀業務的收益約為74,2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862,000港元)。收益與上年相比顯著增加55%，乃因董事認為(i)先前執行的營銷及推廣業務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產生積極影響；及(ii)向保險經紀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利率。

於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實施不同策略加強品牌認知及保險經紀業務的收益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成立一支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指導及管理顧問團隊。此外，培訓部門已告成立，定期為顧問提供培訓課程且彼等必須參加我們安排的課程。我們每個季度將為顧問提供內部CPD課程，每個課程持續2至3個小時。透過我們的定期培訓課程，顧問將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實力。就我們的培訓而言，我們將提供最新的保險經紀道德規範及監管、強制性公積金最新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規則及規例。

憑藉不時進行的多維廣告及促銷活動的幫助，本集團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擴大其客戶基礎，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建立聲譽及商譽。「麒麟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度愈來愈高。這不僅有利於保險經紀業務，亦有利於放債業務。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收入呈上升趨勢。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及於粵港澳大灣區擴大其品牌建設活動及業務發展。

## **放債業務**

### **業務概覽**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麒麟財務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主要是向無抵押的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香港法例第163A章）（「法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的主要法例。法例規定，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得牌照（「放債人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放債人業務。麒麟財務在獲得放債人牌照後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其放債業務，並自此作為持牌放債人經營業務。

麒麟財務為客戶提供不超過18個月的定期貸款。麒麟財務與其客戶訂立貸款協議，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協議日期、訂約方、本金額、利率、到期日及違約事件。經評估客戶償還能力、麒麟財務現有資金及當前市場信心後，相關貸款於到期後可進行續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18,412,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3%（二零一八年：約17,855,000港元）。

## **業務模式**

麒麟財務透過向具有或並無抵押品或抵押的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而賺取利息收益。

放債業務對每項貸款申請均設有嚴格的評估程序。在授予貸款之前，財務部門的工作人員會對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麒麟財務在審核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可信度以及貸款金額後方會授出符合貸款可收回條件的貸款。

麒麟財務並無在公共媒體上推廣放債業務。相反，客戶由保險經紀業務轉介，而貸款審批部門負責處理貸款申請及管理麒麟財務的信貸風險。董事相信，通過不同部門的緊密協作，麒麟財務能夠以具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快速處理及向合適的客戶發放貸款。

## **信用評估**

在向任何客戶發放貸款之前，必須完成貸款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在評估信譽時，麒麟財務主要關注申請人的財務背景、職業、信用記錄、熟客的還款記錄，這有助於麒麟財務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麒麟財務亦可透過在外部信用報告機構進行信用搜索，獲得貸款申請人的信用記錄。

由於麒麟財務授予的貸款屬於無抵押貸款，對本集團造成較高的信貸風險，因此麒麟財務僅會在審核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可信度以及貸款金額後，方會批准符合貸款可收回條件的相關貸款。

## **風險披露**

在與客戶簽訂貸款協議前，除仔細審核貸款協議的條款外，麒麟財務的員工亦會向客戶講解放債人條例第III部及第IV部，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放債人向借款人提供信息的責任、借款人提前付款以及禁止超額利率。

## **信貸政策**

麒麟財務根據具體情況審批每名貸款申請人的信用額度，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信用評估結果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信用額度指允許客戶一次性或分期貸款的最大額度。信用額度越高，審批程序就越嚴格。

## **遵守GEM上市規則**

在向貸款申請人發放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總監將進行額度測試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放貸後監管**

貸款審批部門將每年對每筆未償還貸款進行審查。如發現客戶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麒麟財務可能會要求客戶立即還款。麒麟財務會首先與客戶就償還貸款進行磋商，如失敗，最終將會對此類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 **前景**

在過去數年，所有授權機構在香港授出的貸款金額均錄得溫和增長。除銀行及金融機構外，香港亦有大量持牌放債人(包括麒麟財務)為貸款申請人提供貸款。

鑑於缺乏監管機構，董事認為，放債業務的行業准入門檻有限。由於行業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麒麟財務難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本公司並無計劃投放大量資源加強麒麟財務品牌形象的營銷及推廣，因為其會為本集團帶來極高的營銷成本。相反，麒麟財務將(i)提升其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借款需求；(ii)繼續加強其作為香港可靠及專業放債人的聲譽；及(iii)提供較為優惠的利率以吸引更多新客戶。麒麟財務亦會考慮透過發放具有抵押品的貸款來減輕及控制其信用風險。

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預期波動，本公司將維持放債業務的現有規模，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會採取更謹慎及審慎的策略。

##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麒麟證券」)持有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該附屬公司透過擔任證券相關業務中的配售代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麒麟證券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進行籌集活動，如配售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以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的費用及佣金主要源於股權及債券配售。麒麟證券收取的配售佣金須經磋商並大體與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計劃開展證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麒麟證券獲證監會授予牌照，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配備完善其交易系統並開始向客戶提供交易服務。秉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暫時並未提供孖展融資。憑藉現有管理層的廣博人脈關係及豐富經驗，麒麟證券開始首次擔任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為8%，從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麒麟證券帶來約4,200,000港元的收益。是項交易於證券相關業務中開創良好開端。

## 資訊科技業務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的因素(即菲律賓政治狀況不明朗及政府政策變化)外，本公司決定出售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以精簡其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有關出售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擬將其資源投放於其他業務部門以期物色更多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投資機會。

## 牲畜業務

本公司努力拓展及開發牲畜業務。然而，自非洲豬瘟爆發以來，其已波及中國內地的牧場及整個牲畜行業。因此，二零一八年牲畜業務產生的收益微薄。鑒於牲畜行業前景不明朗，本公司決定逐步縮減牲畜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牲畜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因此，縮減牲畜業務規模僅對本集團產生輕微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出售牲畜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報告期後事項。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97,309,000港元，較上年(二零一八年：約74,879,000港元)增加約22,430,000港元或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回顧所述的保險經紀服務渠道帶來的更多業務及來自新成立的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8%佣金的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8,4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672,000港元減少2,183,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業務計劃以控制分銷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38,735,000港元，較上年(二零一八年：約69,116,000港元)減少約30,381,000港元。為使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嚴格執行成本削減策略，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招待、諮詢服務費、折舊及專業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上年(二零一八年：約30,956,000港元)，略微增長約7%至約33,156,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9,249,000港元，較上年(二零一八年：約81,806,000港元)減少約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20.94港仙(二零一八年：38.24港仙)。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69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05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的增加導致應收利息增加。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19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678,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第三方的墊款及應付服務提供商款項增加。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6,852,000港元及90,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約149,106,000港元及151,637,000港元)，其中約11,54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八年：約10,43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43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4(二零一八年：1.82)，包括流動資產約352,99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62,9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2(二零一八年：1.4)，計算公式為負債總額約279,7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9,061,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86,8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9,106,000港元)。

##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8名(二零一八年：4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22,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6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資產抵押**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5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減少為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佈及通函。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3,800,000港元出售若干於菲律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成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最高為171,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債券1,000,000港元，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目前正在進行中且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及通函。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王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5,000	0.14%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Button Hi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472,041	13.7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472,041	13.74%
許志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472,041	13.74%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乃Button Hill Limited於30,472,041股股份持有之公司權益，Button Hill Limited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2) 所披露權益乃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於30,472,041股股份持有之公司權益，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 (3)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在GEM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與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王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